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2020年10月7日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属各站、队、中心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六条 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制作执法检查记录。

第七条 执法检查要认真记录检查的简要过程、发现的问题,记录应有行政执法人员、被检查人、记录人员的签名。

第八条 按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要有行政执法人员、被检查人、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九条 执法检查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另一份交由被检查人。

第十条 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应使用摄录仪器,对执法的全过程进行摄录,并且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等方式,对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第十二条 对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抽样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活动,应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过程。

第十三条 对作出决定前需要去现场实地核查的,应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核查过程。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

投诉、信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检查记录,应作为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的重要依据,有执法监督权的机关和公众有权对执法检查记录进行查阅。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行之日起实施。

许昌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环节	记录要求	记录场所	记录方式
一、下列情形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1	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	全过程记录	听证会现场	录像或者视频监控
2	行政处罚	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留置或者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财产	全过程记录	执法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4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全过程记录	执法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5	行政执法	现场受理或者处理当事人投诉、诉求、举报的或者当事人拒不配合、暴力抗法以及可能引发矛盾的接待处置活动等情况	全过程记录	事件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二、下列情形可能引发争议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6	行政处罚	调查询问	调查询问、被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询问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7	行政处罚	现场勘验、调查取证	现场环境；调查询问、勘验、取证以及被调查人签字等情况	调查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8	行政处罚	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	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以及当事人签字等情况	取证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9	行政处罚	采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现场环境；调查取证以及当事人签字等情况	执法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0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	执行重点环节、当事人签字、见证人等情况	执法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1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环境、调查笔录等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
12	行政执法送达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当事人签收、粘贴公告、见证人等情况	送达现场	录像或者照相